

证券代码：837836

证券简称：龙宇医药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龚鹏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5.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涂丽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晓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艳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晓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以上人员任命原因为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以上人员均为上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无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5年2月24日